

110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甄選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

貳、補助對象：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非110年度適性教學核心學校與中心學校。

參、計畫期程：自110年3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肆、甄選校數：50所。

伍、工作內容

本計畫目標為數學領域、國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以及自然科學領域適性教學的推廣使用，工作詳述如下：

一、參與基地學校聯席會議：每學期期初擬召開1場基地學校聯席會議，討論工作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使用因材網進行學習扶助

學校端若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診斷結果資料，需於因材網上進行扶助學習；無測驗資料，可利用因材網縱貫診斷和單元診斷，作為學習扶助。

三、應用因材網進行教學

每所基地學校申請年度中至少有1個班級，使用因材網進行教學應用（可以使用診斷、學習扶助、翻轉教室或自主學習等不同教學模式），也可自行發展為特色課程。

四、辦理適性教學因材網推廣研習工作坊

辦理1場適性教學因材網推廣研習工作坊，讓校內教師了解因材網系統功能，以利後續課堂使用。

五、成立實體適性教學教師社群

每所基地學校需成立實體自主學習或因材網教師社群，社群人數至少3人，並每學期召開2次以上經驗交流會議，分享及討論因材網教學應用模式與具體成效。

六、舉辦輔導座談/會議

每所基地學校須辦理2場輔導座談會，邀請因材施教輔導教師出席參與，深入瞭解本計畫執行期間在推廣因材施教實際運用與操作現況與困難，並給予適當與建議，達到提升學校計畫運作、教師教學應用便捷、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教學應用之目的。

七、設計適性教學教案(學案)，並進行公開授課

每所基地學校應至少產出1份翻轉教學或自主學習的教案或學案，以及1場公開授課。

八、製作1張成果海報，進行分享與推廣

每所基地學校需繳交1張成果海報電子檔。

110年度基地學校工作事項表

工作事項	數量	工作事項	數量
基地學校聯席會議	2場	使用因材施教進行學習扶助	✓
應用因材施教進行教學	1班	適性教學推廣工作坊	1場
教師社群會議(每次至少3位)	4次	輔導座談/會議	2場
公開授課	1場	適性教學教案	1份
成果海報	1張		

陸、基地學校結案應繳交資料

- 一、教案或學案1份
- 二、社群會議記錄4份
- 三、公開授課紀錄(簽到表、活動照片、影片)
- 四、輔導座談/會議紀錄2份
- 五、成果海報1張

柒、經費補助基準

- 一、每校補助金額基本經費(業務費)為新臺幣5萬元。
- 二、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請撥：甄選公告後，各校檢附領據與簽署完成之計畫契約書至計畫請款。自核定公文之日起，逾期一個月未請款者，視同放棄。
- (二)結報：於民國110年11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其結餘款及未執行經費應繳回計畫執行單位，並檢附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並公文函報計畫辦理結案事宜。
- (三)若進度嚴重落後，將取消基地學校身分、並需繳回補助款項。
- (四)受補助之學校，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向計畫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 (五)各校之計畫執行情形，將會回報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補助經費項目：國內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代課鐘點費、餐費、雜支等。

捌、獎勵方式

- 一、請計畫團隊及基地學校依校內教職員使用與協助推廣情況，推薦有功人員名單，報請教育部給予嘉獎一至二次。
- 二、由計畫團隊每年遴選出績優學校與績優教師，並於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適性教學應用論壇頒發獎狀。
- 三、參與計畫附加價值：計畫工作涵蓋教學成效驗證，分析學生學習成效，並產生學生學習狀況報表，供計畫參與學校及老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做為教學改善之依據。

玖、申請作業與審查重點

一、申請方式與資料審查

- 1.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0年2月22日(星期一)止。
- 2. 申請方式：

(1)填寫「110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申請表」核章掃描成電子檔並寄送至 ai.ntcu.edu@gmail.com(信件主旨：110年度適

性教學基地學校申請表○○市○○國小，檔案名稱：110年度適性教學基地申請表學校○○市○○國小)。

(2)申請資料應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以寄送申請時間為準)上述申請，不予受理。

3.錄取公告日期：民國110年3月3日(星期三)前於網站上公告錄取學校名單。(網址：<https://adl.edu.tw>)

二、審查重點

- (一)成效預計推廣人數。(30%)
- (二)教師社群預計人數。(20%)
- (三)預計使用學生數。(20%)
- (四)預計使用教師數。(20%)
- (五)使用的領域數。(5%)
- (六)學習平台使用經驗。(5%)
- (七)校園載具/網路環境準備。(加分)
- (八)評分分數相同者，無其他計畫補助與偏遠地區優先錄取。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 二、本案旨在推廣學生適性學習、學習扶助與教師運用科技平台結合各種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改善學習策略，達成真正對孩子與教育工作的重要目標，計畫輔導教師團隊會協助學校完成各項工作。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計畫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 四、計畫申請聯絡人：蘇宥曲，04-2218-1033，ai.ntcu.edu@gmail.com

110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申請表(1/2)

學校 基本 資料	縣市							
	區域							
	學校名稱							
	班級數		教師數		全校學生數			
	校長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員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領域	☐ 國語文領域		☐ 數學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 英語文領域
參與 年級 (可複選)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十年級 ☐ 十一年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十年級	

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110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申請表

		☐ 九年級		☐ 十一年級 ☐ 十二年級
--	--	------------------------------	--	--

110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申請表(2/2)

評分內容	參與經驗及學校設備	評分 (本欄由計畫人員填寫)
成效預計推廣人數(公開授課) (30%)填寫人數(數字)		
教師社群預計人數 (20%)填寫人數(數字)		
預計使用學生數 (20%)填寫人數(數字)		
預計使用教師數 (20%)填寫人數(數字)		
預計使用的領域數(1-4)及領域 (5%)請用勾選	領域數： ☐ 1 ☐ 2 ☐ 3 ☐ 4	
	☐ 國語文領域 ☐ 數學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 英語文領域	
學習平台使用經驗 (5%)文字說明		
校園載具/網路環境 (加分)文字說明		

承辦人簽名或蓋章(職章)：

校長簽名或蓋章(職章)：